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副主席辭任

本公告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A)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B)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D) 執行董事單用鑫先生（「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劉先生因其工作安排之調整，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董事會及劉先生已確認，劉先生與董事會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尤其是實施新企業發展策略，克服資本市場出現之挑戰及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卓先生因其擬進一步專注於本公司印刷線路板之業務發展之個人意願而已辭任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卓先生已確認，卓先生與董事會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顧問及卓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認為，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可在不會造成不當中斷及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況下進行。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董事長。永新華控股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其為綜合多功能企業，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行業之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文化行業整合及創新發展、發展及建設文化業園區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李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李先生亦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一帶一路」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副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成為主要股東，原因為彼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4,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30%））之50%股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

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單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有關資格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單先生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併購」）、審核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離開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部門經理。其後，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離開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單先生為安邦保險集團（美國）之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0））。彼曾任職於該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於離職前為多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單先生一直擔任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且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的期間內收取每年1,0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並根據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至每年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單先生：

- (i) 於緊接獲委任為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在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授權規限下，李先生及單先生各自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及批准，當中已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董事之資格、經驗以及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李先生及單先生各自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上述委任李先生為主席及單先生為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